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由原告人張強先生（「原告人」）對(i)本公司；(i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鄧力先生；(iii)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iv)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v)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v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及(ix)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承授人」）（不包括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及張永民先生）（統稱「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提起編號為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2715號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所背書之索償，原告尋求：

- (1) 宣告本公司與莊世斌先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七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無效，並自本訴訟開始即告無效。

- (2) 一項限制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陳釗洪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的禁制令，禁止其（無論是否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代理或僱員或其他人士）落實、完成或以其他方式實施認購協議之條款。
- (3) 宣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授予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其他承授人之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無效，並自本訴訟開始即告無效。
- (4) 一項限制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陳釗洪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的禁制令，禁止其（無論是否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代理或僱員或其他人士）：
- a. 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股份」）；
 - b. 向任何承授人發行任何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股份；及／或
 - c. 實施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行動以有利於任何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試圖行使購股權。
- (5) 一項限制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其他承授人的禁制令，禁止其（無論是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僱員或其他人士）行使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及／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透過行使購股權獲得之該等股份。
- (6) 損害賠償（待評估）。
- (7) 費用。
- (8) 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原告人亦透過單方面聆訊尋求非正審強制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法庭命令（「命令」）：

- (1) 禁止本公司、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陳釗洪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無論是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僱員或其他人士）：
 - a. 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b. 向任何承授人發行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股份；及／或
 - c. 實施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行動以有利於任何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試圖行使購股權。
- (2) 禁止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其他承授人（無論是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僱員或其他人士）：
 - a. 行使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及／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通過行使購股權已獲得的該等股份。
- (3) 本命令第(1)至(2)段將保持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除非於彼時之前其獲法庭之進一步命令加以更改或解除。發出命令之申請須發還法庭，以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聆訊。
- (4) 本公司須及無論如何於收到本命令起3日內（或原告人及本公司或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書面知會原告人律師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所知悉之各承授人（不包括鄧力先生、張永民先生及蔡南麟先生）之姓名、地址及聯絡詳情。
 - b. 本公司所知悉之莊世斌先生（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中的5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的地址及聯絡詳情。

並須於收到本命令文件7日之內發出宣誓書／確認書核實上述資料。

- (5) 原告人必須使用本命令第(4)段所取得的資料及文件用於進行現有的法律程序或，或就有關購股權及／或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始及進行新法律程序。
- (6) 原告人必須將第(4)段原告人之承諾所指的文件以及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所有隨後法庭文件及命令（「**法庭文件**」），以平郵方式郵寄至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於中國之地址。
- (7) 原告人獲指示將有關承授人（不包括鄧力先生、張永民先生及蔡南麟先生）之法庭文件送達予本公司之辦事處。
- (8) 於本公司提供上文第(4a)及(4b)段所載的有關資料後，原告須盡快加入承授人（不包括鄧力先生、張永民先生及蔡南麟先生）及莊世斌先生作為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被告人，並安排按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地址將法庭文件送交至有關其他被告人。
- (9) 於向原告律師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被告人可自由申請改動或解除本命令。
- (10) 費用將作保留。

本公司現正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